

## 聽話的藝術

你們要細聽我的言語，就算是你們安慰我(伯二一：2)

通常人有一項誤意，以為安慰人必須說話。結果，這樣的安慰，反造成傷害，就像許多的誤會，是由於解釋來的。

最知道言語藝術的智慧王所羅門說：“言語多，就顯出愚昧。”(傳五：3)他又說：“愚昧人若靜默不言，也可算為智慧；閉口不說，也可算為聰明。”(箴一七：28)可見說話合宜不容易，不當說話的時候能不說話更難。

我們很難相信，約伯的朋友會是愚昧人；但他們的問題似乎是，會說話而不會聽話。他們為了說話而說話，所說的話似是字字珠璣，只是太過堅持自己的意見，少體察聽話的對象。

向人訴說不能急促：交談的對象是人，人與神不同，不能了解你的存意，必須思維周到，論理完全，絕不能著急。明顯的，說得快，說得多，常不等於說得對；相反的時候更多。所以要安靜，不心急發言。(伯二一：4)

不明白時無言更好：約伯的遭遇，是不平常的事，不能以常理概論。其實，每人是不同的個體，個別的處境不同，神在人身上的旨意也不相同。而且世界上有許多我們不明白的事，遠比我們能明白的多。知道自己不知道，掩口禁止多言多語的欲望，是智慧的事，無聲勝有聲。(伯二一：5)

選擇不答勝過說錯：遇到不明白的事，寧可存疑或發問，勝過強行立言，以不知為知的作答。約伯對於不明白的事，向神提出問題，比朋友們愚昧的皇皇高論好。(伯二一：7)

從約伯與朋友的論辯，可以得到幾個有用的教訓：

1. 要周採兼聽。避免擇例偏斷，不聽反例。常見的毛病，是人先定了結論，才找證據，顯明自己有理，那不是尋求真理應有的態度。
2. 勿延展理想。自己先畫下圈圈，然後任意延展，要把所有的事物都包進去。約伯說：“神既審判那在高位的，誰能將知識教訓祂呢？”(伯二一：22)瑣法等人是照自己的理想，定下神應該怎樣，而非就事論事，成了以他自己為神。
3. 要容許矛盾。有些事表面看來矛盾，不要強行統一，那解決不了的問題，留給神判斷。耶穌說：神“叫日頭照好人，也照歹人；降雨給義人，也給不義的人”(太五：44,45)。所以要容許矛盾的存在，有時包括辯論的對方。